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誠信經營守則

一、目的

- 1.1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二、範圍

-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 2.2 適用對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

三、名詞定義

-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 3.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3.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
- 3.4 【實質控制者】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 3.5 【防範方案】公司訂定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四、內容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3 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

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細訂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涵蓋以下行為之防範措施：

01. 行賄及收賄。
0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03. 不當慈善捐款贊助。
0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0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0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0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4.7 承諾與執行

-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3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14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15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4.16 組織與責任

-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0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0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0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0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0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0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4.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4.18 利益迴避

-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9 會計與內部控制

-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3)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4.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0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0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0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0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0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0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0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0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4.21 教育訓練及考核

-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4.22 檢舉與懲戒

-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於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23 資訊揭露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集團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4.24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五、發行

- 5.1 本辦法由人力資源單位維護，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5.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3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4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